

汕尾市海岸线保护和利用治理路径法制化研究项目

采购需求书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汕尾市海岸线保护和利用法制化治理路径研究项目。

（二）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广东省等关于加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围绕海岸线分类管控与空间规划衔接、海岸线保护、修复、利用、监测监管、执法协同等重点内容，系统梳理我市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现状、存在问题和制度需求，研究提出符合我市实际的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法制化治理路径，形成调研报告和“制度建议稿”，为推动海岸线高水平保护和合理利用，开展海岸线保护和利用相关政策制定，加快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三）项目内容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关于汕尾市海岸线资源禀赋、海岸线分类管控与空间规划衔接、海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现状、监测监管和执法实际情况的调查研究，提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法制化治理路径的调研报告材料和“制度建议稿”。

项目名称	数量	工作内容
汕尾市海岸线保护和利用法制化治理路径研究项目	1	开展关于汕尾市海岸线资源禀赋、海岸线分类管控与空间规划衔接、海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现状、监测监管和执法实际情况

	<p>的调查研究，提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法制化治理路径的调研报告材料和“制度建议稿”。相关成果材打印装订。</p>
--	--

(四) 采购项目服务类型和采购方式

1. 服务类型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海域使用论证服务

2. 采购方式：择优选取

(五) 项目预算

项目最高采购限价为 10 万元，最低采购限价为 9.7 万元。采取包干方式（含税，包含调研踏勘、资料收集、报告编制交通、成果材料打印装订等全部费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 1 年财务报表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4. 近 3 年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调查研究应坚持合法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2. 成果应能够支撑汕尾市海岸线保护和利用相关管理决策；
3. 研究深度应达到可转化为制度规则或政策建议的程度。

（二）具体工作内容

1. 现状调查与基础分析。包括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梳理、海岸线分类管控实施情况分析、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梳理、梳理国家、省、市现行海岸线保护和利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

2. 制度体系研究。包括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现行制度评估、不同部门管理职责与衔接机制分析、收集省内沿海地市海岸线法制化治理先进经验。

3. 问题识别与风险分析。包括调研执法监管难点、开发管控矛盾及典型案例、分析汕尾海岸线保护利用领域法律适用冲突、监管职责交叉、制度供给不足、公众参与机制不完善等问题、研判海岸建筑退缩线管控、岸线风貌治理、生态修复等制度需求。

4. 治理路径与法制化方案设计。包括海岸线分类管控与空间规划衔接机制设计、研究提出符合我市实际的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法制化治理路径。形成调研报告和“制度建议稿”。

5. 成果转化与应用支撑。编制形成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法制化治理路径调研报告、提供制度文本建议稿架。

（三）成果要求

1.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法制化治理路径调研报告；
2.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制度建议稿。

成果文件份数为：纸质编制成果各 16 份，电子光盘文件 2 份（报告资料份数必须满足实际需要份数，采用 A4（210mm×297mm）标准纸张排版打印，左侧竖向装订，装订整齐牢固、页码连续有序）；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文本、图件(PDF、WORD 及其他可编辑格式)等的电子文件。

（四）质量要求

1. 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2. 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分析方法科学合理；
3. 结论明确、逻辑严谨、具有可实施性；
4. 不得存在抄袭、拼凑等情形。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汕尾市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供应商完成《汕尾市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法制化治理路径调研报告》和制度建议稿。

（三）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期：成果通过验收，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

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到账延迟，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迟延支付违约责任。

（四）人员要求

1. 应明确项目拟投入技术人员的情况,包括（1）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职称等；（2）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专业、职称、数量等；需提供职称证书和自 2025 年 1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

2.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业务联系、技术对接、决策等事务，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五、验收要求

（一）验收时间：

由采购方确定。

（二）验收标准：

1. 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汕尾市有关海岸线保护与利用和政府采购技术服务等相关规定要求。

2. 项目成果需通过汕尾市自然资源局验收。

3.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报告、数据、图件等成果的知识产权

归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所有，供应商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公开发表或利用。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后续服务期内提供与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